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第十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9 年 9 月 1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9 時 33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龍瑞卿女士，MH（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42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BBS，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會議結束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7	上午 10:18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3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8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2	上午 11:30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57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10:07	會議結束
蘇嘉雯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4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邐恆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蔡承憲先生	增選委員	上午 09:30	會議結束

陳靜儀女士（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應邀嘉賓

張家亮先生
馮耀璋先生
庾家豪先生
高梓倫先生
袁嘉敏女士
羅 斌先生
麥穗榮先生
黃耀康先生
吳志標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西 3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6（西）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4（西）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艾奕康有限公司項目工程師
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
海事處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3）
海事處一級海事督察／海港巡邏組

列席者

徐敏儀女士
梁錦威先生
李錦浩先生
陳穎怡女士
陳沛丞先生
林煥甜女士
楊慕文先生
胡可璣女士
陳元亨先生
譚國樑先生
葉霖峰先生
曹展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食物環境衛生署屯門區環境衛生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屯門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渠務署工程師／屯門 4
房屋署署理房屋事務經理（屯門一）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1
規劃署城市規劃師／屯門 4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西）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水務署工程師／新界西區（分配 2）
水務署工程項目統籌／設計 3

缺席者

吳觀鴻先生
徐 帆先生，MH
姜啓邦先生

屯門區議員
屯門區議員
增選委員

I.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下稱「環委會」）第十二次會議，以及各政府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2. 主席請旁聽會議的公眾人士留意，會議室後方投影屏幕兩旁的空間為記者區，除了已登記並獲發傳媒貼紙以茲識別的新聞界人士可逗留在該記者區內，其他公眾人士必須留在觀眾席旁聽會議。

3. 主席提醒各委員，如發現會議討論的事項涉及其個人利益，應在討論該事項前作出申報。她會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39(12)條，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有作出利益聲明的個案均會記錄在會議記錄內。

II. 委員請假事宜

4. 秘書報告沒有收到委員的告假申請。

I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5. 沒有委員對會議記錄提出修改建議，主席遂宣布通過環委會2018-2019年第十一次會議記錄。

IV. 討論事項

(A) 洪水橋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 —第一階段研究結果及建議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8 號）

6.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木工程署」）總工程師／西3 張家亮先生、高級工程師／6（西）馮耀璋先生、工程師／4（西）庾家豪先生、艾奕康有限公司（下稱「顧問公司」）項目經理高梓倫先生、高級工程師袁嘉敏女士及項目工程師羅斌先生出席會議。

7. 土木工程署張先生透過投影片（附件一）向委員介紹題述研究的背景、結果及建議。

8. 委員就題述研究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批評政府強行推動洪水橋新發展區（下稱「新發展區」）計劃，令亦園村村民家園盡毀，現在更將題述研究包裝成美麗的願景，一直無視委

員的意見，他就此表示強烈不滿。他續表示，委員一直要求研究將輕鐵架空，政府卻置若罔聞。他認為在亦園村的收地問題獲得妥善處理前，應先擱置題述研究的公眾諮詢；

- (ii) 建議加強擬議的環保運輸服務（下稱「運輸服務」）的保安設施，以免在示威活動中遭受破壞；
- (iii) 表示題述研究建議的三種環保公共運輸模式中，以環保巴士系統成本最低，亦較為靈活，故詢問會否在新發展區內規劃充足的充電或補充燃料設施及車廠。他續表示，題述諮詢文件完全沒有提及新發展區的對外交通，要求土木工程署提供更多資料。此外，他認為屯門區規劃失當，令大部分居民須到區外工作，希望新發展區不會重蹈覆轍。他指出題述研究須進行多階段諮詢，恐怕至2030年仍未能落實；
- (iv) 表示新發展區計劃牽涉的收地及安置問題至今仍未解決，令計劃久久未能落實，情況並不理想。他指出屯門及元朗區目前已有輕鐵運行，故不理解為何政府放棄延伸現有的輕鐵系統，反而建議動用數百億元建造新系統。他續表示，即使不使用輕鐵系統，亦可使用電動巴士，並質疑環保巴士系統的造價並不如土木工程署估算般高昂。此外，他指出題述研究未有交代擬議運輸服務的營運商，並建議直接延伸現有輕鐵系統，無須大費周章進行題述研究；
- (v) 對政府放棄延伸現有的輕鐵系統表示不解，認為將來洪水橋居民需另行轉乘輕鐵前往屯門及元朗，反而更為不便，並質疑政府是否打算取消現有的輕鐵系統。她續表示，題述研究建議將擬議的運輸服務連接至天水圍西鐵站及泥圍輕鐵站，卻未有交代相關的配套安排，擔心屆時令上述兩個車站更為擠迫。此外，她要求土木工程署交代三種環保公共運輸模式的最高載客量、營運成本及預算票價；
- (vi) 指出題述研究提及使用高架路軌的自動捷運系統成本較高，亦會對景觀造成較大影響，對此表示同意。他續表示，輕鐵已為人詬病多年，故不支持延伸現有的輕鐵系統。他認為環保巴士系統可更靈活地增加路線及車輛數目，是較為可取的方案。此外，他建議土木工程署仔細考慮運輸服務營運商的招標模式，以免造成壟斷，令政府難以控制票價；以及
- (vii) 表示應同時考慮每種環保公共運輸模式的成本及載客量，故要求土木工程署交代各環保公共運輸模式的載客量。他指出新發展區將發展物流業，預期區內將有不少貨車出入，故查詢署方有否研究運輸服務如

何與路面交通配合。此外，他認為政府應先處理新發展區的收地問題，並要求署方交代有關事宜的進展。

9. 土木工程署張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亦園村村民的安置問題方面，政府已收到不少意見，發展局及地政總署早前亦已就有關事宜向環委會報告。他會向相關部門轉達委員的意見；
- (ii) 運輸服務的保安問題方面，署方將在下一階段研究時考慮委員的意見；
- (iii) 車輛的充電設施方面，新發展區十分注重綠色運輸，署方會按相關要求預留充足的配套。署方將於本年底申請撥款進行新發展區的詳細設計，並適時再向環委會報告；
- (iv) 新發展區的對外交通方面，擬議的運輸服務旨在接駁主要的公共交通網絡，即擬建的洪水橋西鐵站及現有的天水圍西鐵站。若最終採用環保巴士系統，可以考慮讓環保能源巴士於一般公共道路上行駛，以服務更廣泛範圍。除環保運輸服務外，區內會提供其他公共交通服務配合，亦會檢視現有的巴士路線。另外，十一號幹線的可行性研究正在進行中，西鐵亦計劃按需要加密班次。為配合新發展區的整體發展及人口遷入時間，下一階段將研究運輸服務的實施時間表；
- (v) 延伸現有的輕鐵系統方面，由於輕鐵需與其他道路交通共用路面，服務水平因此受限，令載客容量不足以滿足延伸至新發展區。故第一階段研究結果建議在新發展區採用新的環保公共運輸模式。他指出現有的輕鐵系統已於八十年代開始使用，題述研究中的現代化電車將更為舒適、美觀及寧靜；
- (vi) 運輸服務的造價方面，題述研究列出的初步預算建造成本中，大部分為建造高架橋及高架車站成本；
- (vii) 票價方面，顧問公司會以現時附近的公共運輸票價作參考，現階段沒有票價的建議；
- (viii) 運輸服務的營運商方面，由於不同的環保公共運輸模式可能由不同的營運商營運，署方會先聽取委員的意見，並於下一階段整體考慮；

- (ix) 運輸服務對路面交通的影響方面，題述研究已考慮有關交通影響。運輸服務於專用運輸走廊上運作，設計則會盡量在繁忙的路口與行車道路分層分隔，減少交通影響。然而，署方會繼續就此議題聽取委員的意見；以及
- (x) 運輸服務的載客量方面，顧問公司預計在早上繁忙時間從洪水橋西鐵站前往物流、企業和科技區的乘客最多，每小時將有約9 000至10 000人次，而天水圍河畔及元朗南的路線則有約5 000至6 000人次。除運輸服務外，新發展區內亦有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署方亦鼓勵市民使用單車，並會於區內合適的位置設立單車泊位。
10. 就土木工程署的回應，委員提出第二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要求土木工程署提供三種環保公共運輸模式的票價比較，詢問新發展區內運輸服務與其他公共交通服務的比例，以及署方有否考慮將運輸服務地下化。她續表示，題述研究建議將運輸服務與西鐵及輕鐵連接，會加重現有公共運輸系統的負擔。她認為環保巴士系統較為可取，但質疑政府對運輸服務的選擇是否有預設立場；
- (ii) 表示雖然政府日後會再就運輸服務的票價諮詢公眾，但她擔心若運輸服務造價高昂，成本始終會轉嫁乘客。此外，她查詢運輸服務出現故障時的維修及應變安排，以及各運輸服務的班次。此外，她要求土木工程署就運輸服務的天橋建造成本交代更多資料；
- (iii) 表示在新發展區的收地問題解決前，不應浪費公帑進行題述研究；
- (iv) 查詢委員是否須在題述研究建議的三種環保公共運輸模式中選擇一種。她認為運輸服務的營運成本及票價比造價重要，故再次要求署方提供三種環保公共運輸模式的票價比較；以及
- (v) 表示在新發展區的收地問題解決前，進行題述研究並沒有意義。
11. 土木工程署張先生作第二輪回應如下：
- (i) 票價方面，署方尚未有三種環保公共運輸模式的票價建議，並將於第二階段研究；
- (ii) 建造成本方面，將運輸服務地下化的成本約為建造天橋的兩倍；

- (iii) 運輸服務的選擇方面，署方並沒有既定的立場，將考慮地區人士、相關持分者和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市民的承擔能力。；
- (iv) 班次方面，由於環保巴士載客容量最少，班次將最為頻密，初步預計於繁忙時間約一分鐘一班，自動捷運系統約兩分鐘一班，而現代化電車則為兩分半鐘一班。班次在非繁忙時間將有所調整；以及
- (v) 維修方面，自動捷運系統及現代化電車技術已相當成熟，並有完整的維修配套。而電動巴士技術不斷進步，香港亦於部分路線正試行電動巴士，相信未來環保巴士系統的維修不成問題。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普遍擔心政府會將運輸服務的建造成本轉嫁市民。在土木工程署提供詳細資料前，環委會難以就運輸服務的選擇提供具體意見，希望署方收集委員的意見後再進行研究。此外，有關新發展區的收地安排，由於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環委會最後一次會議，故建議留待本年10月的屯門鄉事委員會會議再進行討論。

V. 報告事項

(A) 屯門泳灘水質等級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49 號)

13. 主席歡迎海事處海事經理／牌照及關務（2）麥穗榮先生、海事主任／海港巡邏組（3）黃耀康先生及一級海事督察／海港巡邏組吳志標先生出席會議。

14. 有委員表示，委員於過去數次會議曾就青山灣泳灘水質長期欠佳的問題，建議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及海事處加強合作，針對泳灘及周邊水域的污染情況進行聯合行動，希望海事處報告有關進展。

15. 海事處麥先生表示，處方的主要工作範疇為船隻交通安全管理，故對泳灘水質事宜沒有意見。

16. 主席向海事處查詢青山灣泳灘的水質會否受船隻海上作業影響。此外，她引述上次會議的會議記錄指，有委員表示「雖然海事處不能阻止船隻停泊於青山灣附近，但認為處方應訂立規條，對停泊的船隻加以規範，以改善青山灣泳灘的水質」，請處方就此作出回應。

17. 委員就海事處的回應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指出環保署曾於上次會議表示海水污染問題與海事處執法有關，並表

示據悉海事處近日曾就海上棄置垃圾進行票控，要求處方交代最近有否繼續有關工作；

- (ii) 表示根據題述文件，青山灣泳灘的水質在本年8月份一直維持「欠佳」水平，顯示有關泳灘污染問題嚴重。他認為海事處管理不善，容許大量遊艇在青山灣停泊，並將排泄物排放到海中，令泳灘的水質受影響，建議處方在青山灣劃定禁止停泊遊艇的區域。他續表示，有報章報道指有人在青山灣泳灘非法興建浮橋，要求海事處跟進；以及
- (iii) 表示他曾於上次會議指出不少船隻在青山灣排放污水，查詢海事處是否有權力規範有關行為，以改善青山灣泳灘的水質。他認為青山灣泳灘的大腸桿菌數量長期偏高與船隻非法排污有直接關係，希望海事處檢視有關情況。

18. 主席表示，委員於上次會議曾提出青山灣泳灘非法興建浮橋及船隻排污等問題，而環保署已表示有關事宜並非該署的職責範圍，故要求海事處巡邏組作出回應。

19. 海事處黃先生表示，由本年6月13日至今，處方合共發出38張指示，要求移除位於青山灣的浮動構築物，其中16個浮動構築物的擁有人於收到指示後，已自行移除有關浮動構築物，另有五個浮動構築物由該處執行移除工作。現時青山灣大部分浮動構築物已經清除，尚有少部分浮動構築物的指示仍未到期，處方會繼續跟進有關情況。有關報章提及的浮橋，處方在發現浮橋後即時發出移除浮動構築物的指示，有關浮橋已跟從指示移走。他續表示，根據現行海事法例，除一些指明不准停泊的位置外，船隻可在香港水域安全的地方自由停泊。故處方不能在青山灣劃定船隻停泊管制區。現時有一艘遊艇停泊於青山灣，處方一直與有關船東保持聯絡，並要求遊艇避免阻礙其他人士安全使用附近水域。此外，就環委會於上次會議討論的船隻排放黑煙事宜，處方一直有對黑煙排放施加管制。根據香港法例第548章第51條，如船隻排放達既定標準顏色的黑煙持續三分鐘或以上，處方才可進行檢控。有時船隻在啟動或停止時排出少量黑煙，乃機械運作需要，希望委員理解。

20. 海事處麥先生表示，處方於2018年在屯門區合共清理726公噸海上漂浮垃圾，於2019年1月至8月則合共清理462公噸。有關海上棄置垃圾的檢控個案，2018年在屯門區錄得一宗，2019年1至8月亦錄得一宗。有關海上發現油污的個案，2018年在屯門區錄得四宗，2019年1至8月則錄得三宗。

21. 有委員表示不同意海事處無權管理船隻停泊位置的說法。他認為處方有責任劃定船隻停泊區域，不應容許船隻在泳灘範圍停泊。

22. 有委員對每年只有一宗海上棄置垃圾的檢控個案表示驚訝，要求處方就日常巡邏工作提供更多資料。

23. 海事處麥先生表示，處方有絕對權力管理海上船隻，包括確保所有船隻具備有效牌照及駕駛船隻的人員具備有效執照。根據處方記錄，現時船隻在青山灣碇泊的位置不屬青山灣泳灘範圍，由於有關水域並非法定的禁止碇泊區，原則上在不阻礙其他船隻使用海面的情況下，處方都會容許船隻在該處碇泊，並且不認同處方沒有監管的說法。此外，海事處負責處理全港水域漂浮垃圾的清理工作，並強調處方承辦商一直保持恆常清理海上的漂浮垃圾，每日約有八艘船在屯門區進行海上清理，處方並會繼續進行反棄置海上垃圾的巡邏，處方可於會後就檢控數字加以補充。

[海事處會後補註：在2019年1月至11月，海事處於屯門區共錄得兩宗棄置海上垃圾的個案。]

24. 海事處黃先生表示，根據環保署於上次會議提交的文件「屯門泳灘水質等級」（環委會文件2019年第39號），青山灣泳灘的大腸桿菌數目在本年4至6月期間持續減少。由於在青山灣停泊的船隻數目基本維持穩定，而青山灣泳灘的水質等級與附近沒有船隻停泊的咖啡灣泳灘相若，故處方認為青山灣泳灘的水質與在青山灣停泊的船隻產生的垃圾及排泄物沒有直接關係。

25. 有委員建議海事處要求船隻停泊在較遠離青山灣泳灘的位置。

26. 主席總結表示，雖然現時沒有船隻在青山灣泳灘範圍內停泊，但委員仍希望船隻與青山灣泳灘保持距離。此外，委員認為海事處就海上棄置垃圾的檢控數字過低，希望處方加以解釋。

27. 海事處黃先生表示，處方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加強海上巡邏。此外，處方一直與船東保持溝通，並已移除數個接近泳灘的浮動構築物。

2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B) 屯門區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截止 2019 年 8 月 15 日）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0 號）

29. 有委員就文件第三頁提及的屯門兆麟政府綜合大樓查詢兒童遊戲室將於何時投入服務。

3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陳穎怡女士表示，機電工程署及

建築署仍在進行工程，預計兒童遊戲室可於本年第四季投入服務。

31. 有委員表示文件第九頁提及的屯門第16區運動場及休憩用地仍停留在檢討階段，要求土木工程署交代有關進展。

32. 土木工程署陳元亨先生表示，署方對上述項目的進度沒有補充。

33. 康文署陳女士表示，署方暫時沒有進一步資料。她續表示，署方於上次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地委會」）會議曾表示有關項目將按照「體育及康樂設施五年計劃」繼續推行，署方將向運輸署了解有關情況，並進一步諮詢委員。

34. 有委員表示不滿意康文署的回應，認為運輸署應主動將增設泊車位的資料提交康文署跟進，不應一直拖延。

35.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曾要求在上述項目增設泊車位，以及避免阻礙工程進度。她引述文件指出「康文署及運輸署會適時就工程計劃的設計諮詢地委會的意見」，要求相關部門於會後以書面補充上述項目的進展。

36.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C) 食物環境衛生署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1 號）

37. 委員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查詢2019年上半年的鼠患指數，以及要求食環署加緊進行滅蚊工作；
- (ii) 表示食環署早前取得撥款為新墟街市添置大型流動冷氣機，但新墟街市至今冷氣依然不足，導致新鮮食品容易腐壞，故建議署方更換整個新墟街市的冷氣系統；以及
- (iii) 表示有報道指近日屯門區的蚊患指數下跌，懷疑與最近經常施放催淚彈有關，查詢上述情況是否屬實。

38. 食環署李錦浩先生回應表示，2019年上半年屯門區的鼠患指數為1.8，在18區中處於下游位置。他續表示，由於登革熱主要在夏末秋初時爆發，故署方本年增撥資源，把夏天增加滅蚊人手的安排延續至秋天，以便應付登革熱高峰期。據一般理解，催淚氣體與用來滅蚊的殺蟲劑屬於不同的化學物

品，至於有關催淚氣體能否殺蚊，未有研究資料可供參考。此外，機電工程署已採購新墟街市冷氣系統的控制台，送抵新墟街市。署方將於該周末開始安裝，預計一星期內完工。至於更換整個新墟街市冷氣系統的建議，將會向食環署總部反映。

3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D) 2019 年屯門區滅蚊運動（第三期）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2 號）

4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E) 鄉村小工程及鄉郊小工程截至 2019 年 8 月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3 號）

4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F)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4 號）

(i) 屯門環境保護工作小組

42. 有委員表示，有關製作環保紀念品方面，她發現耐熱水樽出現異味及漏水問題，故仍未派發予市民。她續表示，就耐熱水樽的質量問題，雖然題述文件指出「承辦商已直接與區議員聯絡及跟進」，但有關承辦商仍未與她聯絡。

43.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他曾就耐熱水樽的質量問題與秘書處溝通。秘書處表示如有需要，秘書處可代為跟進。

44. 秘書表示，工作小組成員於上次工作小組會議上已省覽由耐熱水樽承辦商提交的報告。席上，工作小組成員表示理解耐熱水樽的異味問題可透過清洗等方式解決，並議決由秘書處按照承辦商的報價處理有關合約餘下的行政程序。

45. 委員就題述工作小組的報告提出另一輪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 (i) 表示他發現清洗耐熱水樽不能去除異味，故已聯絡承辦商進行回收。他認為工作小組召集人應加倍留意紀念品承辦商的信譽；
- (ii) 查詢屯門區議會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有否列明紀念品如有質量問題如何處理；以及

(iii) 表示他曾在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耐熱水樽的杯墊容易脫落。他指出所有區議會工作小組製作紀念品均按照既定程序招標，而工作小組成員難以衡量坊間各承辦商的信譽，故建議集中討論出現質量問題的處理機制。

46. 秘書表示，根據工作小組於本年8月26日舉行的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初稿），有議員反映耐熱水樽的質量出現問題，秘書處已請承辦商直接與議員聯絡及跟進。當天會議上，工作小組成員亦曾省覽由承辦商提交的產品質量及運輸問題報告，備悉報告內容。席上，工作小組成員曾就耐熱水樽的質量問題進行討論，並議決由秘書處按照一貫的行政程序跟進有關合約。

47. 有委員查詢承辦商會否為委員更換有問題的耐熱水樽。

48. 有委員再次查詢屯門區議會與承辦商簽訂的合約有否列明紀念品出現質量問題怎樣處理。如合約未有列明，他建議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討論日後如何監察承辦商產品的質素。

49. 主席總結表示理解工作小組已按照既定程序進行招標，而承辦商提供的耐熱水樽樣本的質量良好，故環委會無意怪責工作小組。她請秘書處按照合約條款向承辦商追究責任。如合約條款未有列明追究辦法，則應交由財委會討論，訂立監察承辦商產品質素的機制。

50. 有委員表示，承辦商已違反《商品說明條例》，建議可交由海關跟進。

5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個別聯絡曾要求回收耐熱水樽的議員提供協助，有關議員最終表示無須進行回收。]

(iv) 街市及違例擺賣工作小組

52.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第54區發展及配套設施工作小組

53. 身兼工作小組召集人的委員表示，工作小組曾前往第54區第1及1A號地盤和第3及4（東）號地盤周邊的土地進行實地視察，希望有關部門理順上述位置的環境問題。此外，他擔心上述地盤的公共屋邨入伙後，青麟路的交通會嚴重擠塞，以及出現泊車位不足的問題，希望將有關意見記錄在案。

54.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55. 主席宣布通過上述三份工作小組報告。

(G) 其他政府部門截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的進展報告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5 號)

(i) 渠務署就屯門區工程的進展報告

56. 有委員表示，他已多次要求渠務署清理新秀街的渠道，惟一直不得要領，要求署方跟進。

57. 渠務署陳沛丞先生表示，新秀街的渠道由多個部門負責保養，渠務署主要負責新秀街主街上連接公用渠道的部分，至於區內其餘的渠道，則主要由建築署負責，他會將委員的要求轉達負責同事。

5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 五號泥坑環境監察報告

5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ii) 屯門區樓宇滲水報告

60.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v) 屯門區水管敷設工程的進度報告

61.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 屯門區政府土地的剪草及噴灑蚊油工作

62. 委員就題述報告提出不同意見及查詢，有關內容綜述如下：

(i) 表示文件上列出有需要剪草及噴灑蚊油的地點數目眾多，建議屯門地政處增撥資源，以完善相關工作；

(ii) 表示新圍輕鐵站往山景邨方向路旁的斜坡雜草叢生，並有蛇及野豬出沒，要求屯門地政處定期剪草。此外，部分地點（如良景足球場）由多個部門共同負責剪草，但有關部門各自為政，未有清理部分位置的雜草，希望有關部門加強協調；以及

(iii) 表示文件列出的部分地點（如近港深西部公路底燈柱編號BD2982及BD2989的政府土地）實際上並沒有進行剪草工作。

63.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文件列出的地點為處方恆常進行剪草工作的地點。如處方接獲在上述地點以外的剪草要求，而有關位置由地政總署負責管理，便會轉交地政總署的特別行動專責組（下稱「專責組」）跟進。他續表示，有關新圍輕鐵站往山景邨方向路旁斜坡的雜草問題，處方正在跟進。雖然上址行人路旁的雜草由屯門地政處負責清理，但斜坡上的雜草屬路政署的管轄範圍，屯門地政處現時會一併清理由斜坡上跌下的樹枝。至於有蛇出沒的問題，處方會報警處理。有關良景足球場的雜草問題，他會於會後釐清有關位置的負責部門，並再與委員跟進。此外，有關近港深西部公路底的政府土地的剪草工作，他會於會後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就良景足球場的個案，屯門地政處已於2019年9月19日與相關委員及房屋署實地視察，確定有關地點分別屬房屋署管轄範圍及未批租土地，故個案會分別由房屋署及屯門地政處跟進。至於港深西部公路底個案，屯門地政處已於會後即時向相關委員了解，該委員表示會致函屯門地政處表達其訴求，屯門地政處已收到有關信函和作出跟進。]

64. 有委員表示，新圍仔村公所後有一棵大樹，樹葉生長茂盛，他已投訴多次但屯門地政處一直未有派員處理。

65.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他會於會後再與委員跟進。

[屯門地政處會後補註：屯門地政處已向專責組了解，有關投訴由屯門民政事務處直接轉介專責組，該組仍在跟進有關投訴。]

66. 主席總結表示，各政府部門協調不足，希望各部門接獲投訴後主動轉介至負責部門跟進。

67.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H) 屯門空氣質素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6 號）

68.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I) 大水坑水質監察記錄
（環委會文件 2019 年第 57 號）

69. 委員備悉報告內容。

VI. 其他事項

70.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是本屆區議會環委會最後一次會議，她希望藉此機會感謝各委員在任期內積極參與本委員會的事務。

71. 既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12時17分結束。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9 年 12 月

檔號：HAD TM DC/13/25/EHDDC/19

EFTS
環保運輸服務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可行性研究

第一階段研究結果及建議



屯門區議會
環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
2019年9月13日會議

EFTS
環保運輸服務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研究背景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Hung Shui Kiu/Ha Tsuen New Development Area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 新一代新市鎮
- 新界西北區的「區域經濟及文娛樞紐」
- 提供大量多元的經濟活動以促進區域的經濟發展
- 與現時的天水圍、元朗和屯門新市鎮及已規劃的元朗南發展形成香港西部的大型新市鎮發展羣

環保運輸服務

- 高效和便捷
- 提供快速運輸服務
- 促進蓬勃的地區經濟及推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的關鍵要素

2

EFTS
環保運輸服務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環保運輸服務於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的功能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洪水橋及厦村分區計劃大綱圖》中預留了一條集環保運輸服務、行人道及單車徑於一體的環保運輸走廊。

元朗南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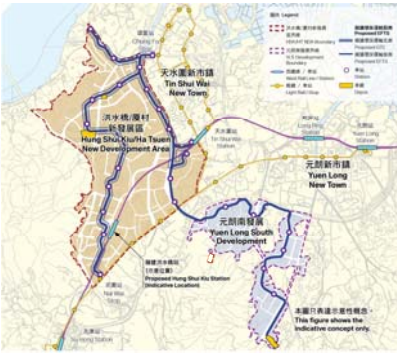
元朗南發展亦預留環保運輸服務走廊，以改善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現有西鐵天水圍站的運輸效率及連接性。

西鐵天水圍站

輕鐵泥圍站

環保運輸服務的策略性效益

- 支持土地發展用途
- 促進地區經濟發展
- 構建更綠色和怡人的環境
- 促進就業



3

EFTS
環保運輸服務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研究流程

研究流程

第一階段研究（已完成）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下一階段研究

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我們在此！

4

EFTS
環保運輸服務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環保公共運輸模式評估

自動捷運系統

現有輕鐵/環保巴士系統

現代化電車

單軌鐵路

個人快速運輸系統

載客容量

效率

技術可行性

自動捷運系統

環保巴士系統

現代化電車

根據載客容量、效率和技術可行性這三個基本準則，評估了七種環保公共運輸模式（即吊車、延伸現有輕鐵、單軌鐵路、個人快速運輸系統、自動捷運系統、環保巴士系統及現代化電車）。

5

EFTS
環保運輸服務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環保公共運輸模式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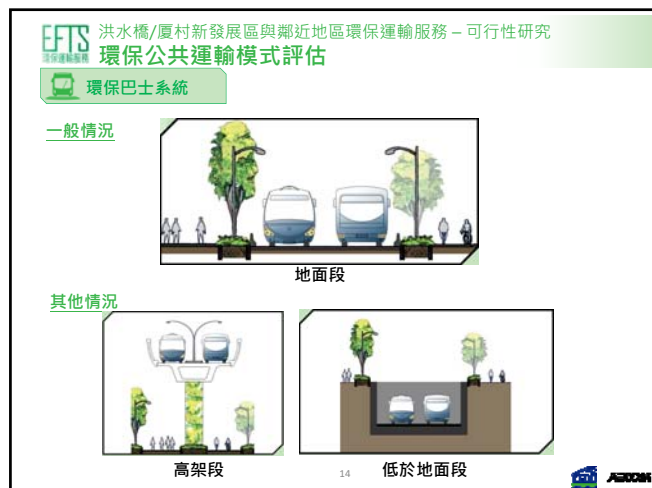
自動捷運系統



現有的自動捷運系統

- 全自動操作及無人駕駛
- 與行人及車輛完全分隔的高架路軌
- 設有大堂及月台的高架車站
- 信號、機電及供電系統

6



EFTS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現代化電車概念走線



19



EFTS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現代化電車

現代化電車

一般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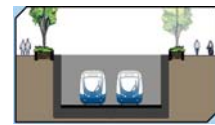


地面段

其他情況



高架段



低於地面段

20



EFTS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現代化電車

現代化電車



1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區域廣場處的车站

21



EFTS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現代化電車

現代化電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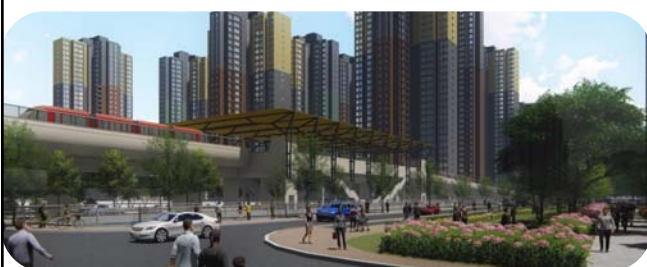
2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河畔長廊處的车站

22



EFTS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現代化電車

現代化電車



3 元朗南發展區內的车站

23



EFTS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環保運輸服務 – 可行性研究
現代化電車

現代化電車

	初步預計行車時間 (如從定蘭站至浪浮山站)	車站可達性	視覺影響
自動捷運系統	13分鐘★	較低	較高
環保巴士系統	20分鐘	中等	中等
現代化電車	17分鐘	較高	較低

★ 由地面行人道來回高架車站月台的初步預計步行時間約為3至4分鐘

24



	路線靈活性	初步預算建造成本 (2018年9月價格計算)
 自動捷運系統	較低	約400 - 450 億元
 環保巴士系統	較高	約200 - 250 億元
 現代化電車	較低	約250 - 300 億元

附註：環保運輸服務的設計，包括上述初步預計行車時間及初步預算建造成本，將於下一階段研究再作檢討。

25



為方便天水圍北的居民前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我們將探討伸延環保運輸服務至天水圍北的可行性。



26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 摘要
- 公眾論壇
- 焦點小組
- 網頁
- 巡迴展覽

第二階段研究

- 綜合第一階段公眾諮詢收到的意見
- 建議適合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與鄰近地區的環保公共運輸模式
- 進行評估，以定出建議的環保運輸服務方案
- 研究是否需要就營運環保運輸服務進行相關立法工作
- 完成第二階段研究後，就結果及建議開展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27



謝謝

28

